

证券代码：872377

证券简称：徽生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徽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徽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以自愿性信息披露为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且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总则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转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或者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信息、股本和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
- (二)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服务及公司所属行业；
- (三)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还应当披露发行对象或者范围、发行价格或者区间、发行数量。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投资者的需求，更加详细地披露公司的其他情况。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应当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

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将以下信息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有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股票转让价格异常波动；股票转让被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四）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股权激励计划；

（五）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六）被风险警示或股票终止挂牌；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股转公

司申请。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 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 (二) 董事会办公室草拟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 董事长签发或授权签发；
- (四) 监事会有关披露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形式审核；
- (五)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报股转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视情况披露；

（六）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

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四）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六条 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的，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七）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八）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九）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八条 在信息披露前，公司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五十九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条 在重大事件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状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就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第十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及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除对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应披露信息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外发布信息外，还应加强对外宣传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对外宣传文件中泄露

公司重大信息。对外宣传文件包括：

- (一) 公司的宣传手册；
- (二) 公司网站宣传资料；
- (三) 新成果发布会资料；
- (四) 路演、业绩说明会、情况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机构调研、媒体来访等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所提供的资料。

第六十五条 对外宣传文件发布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需对外发出的文件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签发书面意见后发布。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同时要求有关组织和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查阅涉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各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七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到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及时完成。

第七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其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报告义务，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勤勉尽责，未按照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除不可抗力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应予以追究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 责任的追究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执行部门，负责举报的受理及审核、资料的搜集及汇总、处理方案的提出、上报及监督执行等；

（二）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本制度第七十三条所述情形时，均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举报。董事会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董事会办公室经过对举报的审核，认为该举报所涉属实的，应组织搜集并汇总相关资料、提出处理方案并将该处理方案报至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最终决定处理结果；

（四）董事会在作出最终裁决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五）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董事会作出的裁决，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及督促裁决的执行。

第七十八条 对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导致的违法违规和重大差错行为的内部问责的责任承担形式：

- （一）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也可并用。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严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本制度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严处理的情形。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有效阻止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股东会批准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

安徽徽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